

## 7月21日 勞工處『西九龍中心』招聘會

全期 2010年7月20-22日

### ● 向求職人士的宣傳

- ▶ 勞工處將全面向求職人士宣傳是次招聘會，包括：
  - 郵寄邀請單張給已在本處登記的求職人士；
  - 向公共屋邨、再培訓機構、有關工會、各民政事務處及互助委員會派發招聘會的海報；及
  - 於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及12個就業中心宣傳招聘會的資料。

### ● 參加準則

1. 會員公司必須保證填補職位空缺的人士會是貴公司的**直接僱員**，並受《僱傭條例》及其他勞工法例保障，而該公司所進行的一切活動皆必須符合香港法例之要求。
2. 會員公司不可以任何方式或名目，無論是提供服務、售賣貨物、介紹其他服務、作出金錢保證等，試圖收取求職人士的金錢。此外，會員公司於招聘會上不可就涉及職前或無薪培訓的職位空缺進行招聘。
3. 會員公司須為僱員加入註冊強積金計劃（如適用）。
4. 會員公司所提交有關職位空缺的招聘條件、入職要求及工作內容，皆**不**可以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你應著重考慮求職人士的工作能力並遵從有關消除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請勿填寫求職人士性別、年齡或種族的限制或任何歧視成份的要求**。此外，會員公司於**面試安排**上，亦必須遵守上述條例及其有關之僱傭實務守則之要求。
5. **當會員公司收集求職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履歷表)及安排面試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要求。**
6. 本招聘會不接納無底薪的職位空缺。
7. 勞工處可能會要求會員公司出示其他有關資料或文件以審核你的申請。如資料不足，勞工處將不會接納你的申請。
8. 勞工處有接納個別會員公司的申請的最後決定權。